

攸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 （二）支出预算
 -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基本支出
 - （二）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预算绩效目标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会议费、培训费
 - （七）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县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9.县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攸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攸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县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促检查。

（二）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登记工作。负责报选备案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县政府组成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审查的申请。

（三）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法律顾问工作。

（四）负责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管理工作。参与、指导、监督政府合同的谈判、起草、签订、备案、履行的有关工作。负责指导政府重大合同纠纷的仲裁、诉讼及执行工作。负责县政府

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的处理。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审核、公告，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被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统计分析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承担县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城乡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攸县司法局现有在编在职人员 6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8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23 人。内设股室 6 个，分别为：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股、政府法律事务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股。下设县公证处、县法律援助中心和县矿山职业病纠纷联合调解事务中心等 3 个股级事业单位，其中公证处为副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其余两个为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有 17 个派出机构，分别是：联星司法所、谭桥司法所、江桥司法所、春联司法所、莲塘坳司法所、渌田司法所、菜花坪司法所、石羊塘司法所、新市司法所、酒埠江司法所、桃水司法所、皇图岭司法所、网岭司法所、宁家坪司法所、鸾山司法所、黄丰桥司法所、丫江桥司法所。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仅包括本部门机关、县法律援助中心、县矿山职业病纠纷联合调解事务中心和 17 个派出司法所。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其他收入；支出既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项目支出等专项经费。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9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3 万元，其他收入 36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

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99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7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 万元,项目支出 432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9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 万元，原因是新增了“依法治县”和“人民调解‘以奖代补’”两个预算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561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457 万元，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3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72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81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7 万元，增加或减少 7.95%。

原因是：制定了新的内控制度，严格管理机关经费开支，机关运行经费下降。

（二）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 万元；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使用发展中心集中办公及业务用房。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9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1 万元，项目支出 43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3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制定了新的内控制度，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 万，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包

括：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司法业务交流会等会议。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 万，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包括：人民调解业务培训、社区矫正培训、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等培训。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